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的修订说明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数据”、“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3月6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该问询函，公司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对“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和“第五章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案例的比较”之“（二）可比交易案例分析”进行了补充，增加了云克科技2016年利润来源、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及重大合同集中情况及交易作价合理性分析等相关内容。

2、对“第五章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五、本次预测收入增长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增加了标的资产未来快速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等相关内容。

3、对“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和“（五）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进行了补充，增加了云克科技与广告主的合同签订模式及持续时间，客户再次购买服务的比率以及云克科技在互联网广告行业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优势和劣势等相关内容。

4、对“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销售模式”和“（六）产品销售情况”之“前五大客户收

入及占比”进行了补充，增加了云克科技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5大客差异的合理性对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等相关内容。

5、对“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云克科技经营风险”之“（三）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四）原高管人员和核心人员的安排”和“第八章 风险因素”之“二、云克科技经营风险”之“（三）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行了补充，增加了标的资产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及在公司工作年限，劳动合同的剩余工作年限，是否主要依赖其主要股东及核心管理团队等相关内容。

6、对“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了补充修改，增加了标的资产与该等客户的合作方式，报告期内来自这些客户各自的收入金额和占比，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等相关内容。

7、“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之“（十）技术与研发”进行了补充，增加了云克科技智能投放平台及两大模块系统的获得途径及具体过程、获取难易程度及平台核心竞争能力等相关内容。

8、对“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七、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之“（五）报告期内，云克科技前五大客户情况及采购合同主要内容情况及业绩真实性核查”进行了补充，增加了前五大客户及业绩真实性的相关内容。

9、对“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云克科技经营风险”之“（五）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和“第八章 风险因素”之“二、云克科技经营风险”之“（五）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进行了补充，增加了云克科技应收账款情况增长情况，坏账比例及合理性等相关内容。

10、对“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产品销售情况”进行了补充，增加了云克科技精准营销类销售收入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可持续性等相关内容。

11、对“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九、其他需说明事项”之“（七）云克科技与厉群南、邓远辉的对外投资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增加了厉群南、邓远辉的对外投资企业与云克科技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12、对“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云克投资”之“8、樟树市融信投资管理中心、樟

树市智友投资管理中心与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不具有一致行动人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票情形”进行了补充，增加了樟树市融信投资管理中心、樟树市智友投资管理中心、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之间关系的详细情况。

13、对“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九、其他需说明事项”之“（三）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补充，增加了分红的原因，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以及对云克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之盖章页）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